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

於 2010 年 6 月 19 日採納

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修訂

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修訂

**定義**

本公司	指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委員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委員會的宗旨**

本委員會於 2010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成立。本委員會旨在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成員**

1. 本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其應不少於三（3）名非執行董事，且大部份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的要求，本委員會應至少有一（1）名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2. 本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帳目的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在他/她(i)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ii)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委員會的成員。

## **出席會議**

4. 財務總監、內部審計部主管、其他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代表應出席本委員會之會議。然而，本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單獨會面。
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擔任本委員會秘書。在本委員會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其代表或任何一名成員應擔任本委員會之會議秘書。

## **會議次數及程序**

6.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兩次。倘若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本委員會召開會議。
7. 本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
8. 會議通知應在合理時間提前發出。
9. 除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本委員會之會議程序應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會議事程序之條文所限及同樣適用。

## **權力**

10. 董事會授權本委員會可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事項。本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應按指示與本委員會合作。
11. 倘若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向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人士之外部獨立第三方尋求法律諮詢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則由本公司承擔。
12. 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職責**

13. 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如下：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任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其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本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i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本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i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本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 (v) 就上述(iv)項內容而言：
- (a) 本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並須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至少每年開會兩次；及
  - (b) 本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僱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v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系統；
- (vi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vii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x) 確保內部審計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x)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xi)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xii) 確保董事會及時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
- (xiii) 就《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四章《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xiv)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本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xv)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xv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xvii)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及
- (xviii) 考慮檢討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事項。

### **其他事項**

- 14. 本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

### **彙報方式**

- 15. 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和最終版本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所有成員，供其審閱和記錄。本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

*本文件的中文版僅供參考。若英文版和中文版之間出現何差異或不一致，則以英文版為準。*

完